

正本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勞務合約

標案名稱：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標案案號：

113123101

標案窗口：洪偉宸

連絡電話：02-2287-6818 分機 208

手 機：0934-033-738

E-mail : Madeline.Hung@wwunion.com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契約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3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保險契約當事人

(一)要保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二)被保險人：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為不特定對象)，總投保人數合計約 25,000 人。

(三)受益人：

1.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2. 殘廢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3.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二、投保時機關應填具要保書(格式由廠商提供但需符合機關需求)及提供學校一般業務類志工值勤被保險人人數向廠商辦理要保手續，廠商於辦妥要保手續後據以開具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向機關收取保險費。

三、保險契約效力

本保險契約效力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四、保險時段

(一)值勤時段投保，以每日每人於各校指定之值勤時間發生意外事故(含往返值勤崗哨途中)為主。

(二)值勤時間若因各校月考、畢業考、校外參觀、辦理各項活動、寒暑假及颱風等特殊情況而調整上、下學時段，則依各校處置時段為準。

(三)志工人員值勤，悉依學校日誌或相關簿冊所登載人員為依據(臨時變更

人員時亦同)。

(四)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需檢附全校一般業務類志工名冊、值勤簽到簿及學校校長簽證證明，經廠商查證屬實後，合於理賠條件時予以理賠。

(五)申請理賠時，係由各級學校逕向廠商各對口單位提出。

五、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外來突發的意外傷害事故，並以意外傷害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至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殘廢或死亡及醫療時，依照本契約之約定、財政部公佈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之規定給付保險金。

六、保險金額

(一)意外身故保險金：每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二)失能保險金：依殘廢程度給付保險金 5%至 100%（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

(三)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傷害住院每日給付壹仟伍佰元整（每次事故最長九十日）。門診、手術及護理費等無次（日）數限制，每次意外給付總額最高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實支實付（與健保不衝突）。

七、廠商須於簽約日起 20 日內，製作申請理賠填寫作業流程及應備文件、對口單位服務專線電話、電子信箱、地址、專責人姓名等資料，由機關發送各級學校志工業務承辦人員。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

■總包價法。

1. 本保險契約總保險費為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不因被保險人人數之增減而調整契約金額。
2. 本合約簽訂後，廠商應配合辦妥要保手續，於七日內製作保單交予機關核備，機關並依前款規定給付契約價金。
3.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本保險契約保險單及保險費收據。
4.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

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 1. 預付款(無)
- 2. 分期付款(無)
- 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 4.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機關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 5.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

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6. 物價指數調整(無者免填)：

(1)履約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得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指數名稱)，就漲跌幅超過5%之部分，調整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得調整之標的項目)。

(2)適用物價指數基期更換者，其換基當月起完成之履約標的，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履約標的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結清之履約標的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

(3)逾1年期之長期服務契約，廠商每年提供服務之費用，其調整上限為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7.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3)法務部廉政署；

(4)採購稽核小組；

(5)採購法主管機關；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

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其他：保險費收據。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十三)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最低基本工資；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3 萬元)。
- (十四)廠商如未於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期限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且可歸責於廠商者，經機關書面催告_____日曆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0 日曆天)仍未改正，廠商無條件同意機

關得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且後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就該部分向機關請求契約價金給付。

(十五)機關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得依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辦理。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本保險契約效力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其他：_____。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
☐工作天計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日曆天)：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 2 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應；☐免計入履約期間(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免計入履約期間)。
3.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前述期間全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中午休息時間為中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半天之工作時間為上午____時____分至下午____時____分。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

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

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專業部分：_____。

(2)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3)進度落後達_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八)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

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滅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為自然人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屬依法不得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其保險保障應不低於以相同薪資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機關依商業保險費支付，並以相同薪資條件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費用為上限。
2. ~~派駐勞工指受廠商僱用，派駐於機關工作場所，依廠商指示完成契約所定工作項目者）~~權益保障：（刪除）
3. 機關發現廠商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4. 機關每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 1 個月）定期抽訪派駐勞工，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
5.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500 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

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6. 機關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機關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7. 派駐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廠商及當事人。
8. 機關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廠商僱用後派駐於機關工作，亦不得要求廠商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機關工作。
9.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依相關勞動法令或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請假者：(由機關四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1)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其費用由機關另行支付：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

☒ (2) 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費用：每人每次請假超過____工作天或每人每月請假累計超過____日(由機關視個案性質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均為 2 日)；但法定天數內之婚假、喪假、產假(包含流產假)，或特別休假，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3) 廠商無須指派人員代理。

☐ (4) 其他：_____

上開派駐勞工請假，其屬依法令不給付全部或部分薪資者，機關應比照扣除契約價金。另上開第 2 子目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扣除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不得將未派員代理遭受機關扣款之金額轉嫁予請假之派駐勞工負擔或採取其他不利派駐勞工之作為：

☒ (1) 依每人每月薪資，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2) 依每人每月之契約價金扣除廠商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廠商管理費、利潤及稅捐，除以____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40 小時)為單價小時基準，乘以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時數。

☐ (3) 其他：_____。

(十七)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刪除)：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履約標的涉及國家安全資訊、國家機密資訊、國家安全技術、國家機密技術之領域，不允許未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提供履約服務。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或出具委託書由機關代為申請；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其他：_____。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二十)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十一)廠商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廠商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二)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刪除）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

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其他：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6 個月) 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五) 廠商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利息 (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

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

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 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 本合約簽訂後，廠商應於七日內製作保單交予機關核備，機關於取得正式保單並確認保險內容後辦理驗收，並依本契約書第三條規定給付契約價金。

- (二)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1.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三日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 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2.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_____。

3.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機關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廠商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機關負擔。

- (三)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本合約簽訂後，自訂約日起七日內廠商應將保單送交機關，逾期送交保單者，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3% 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3. 前 2 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4. 廠商如有第 8 條第 16 款第 9 目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情形，除扣減該部分契約價金外，另自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之日起算違約日數，違約金依該請假派駐勞工每月薪資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除以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30 日)為單價日基準，乘以違約日數。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

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但不高於 20%；未載明者，為 20%）為上限，不包括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 14 條第 8 款第 2 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廠商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互補項目得複選。如僅涉及著作權者，請就第1目至第6目及第10目勾選。註釋及舉例文字，免載於招標文件）
註：1. 在流通利用方面，考量履約標的之特性，如其內容包含機關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且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機關得允許此著作權於機關外流通利用，以增進社會利益。機關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
2. 履約標的如非完全客製化而產生之著作，建議約定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機關則享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之權利，廠商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1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2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3 ☐ 其他。(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機關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應依該開源軟體之授權範圍，授權機關利用，並以執行檔及原始碼共同提供之方式交付予機關使用，廠商並應交付開源軟體清單（包括但不限於：開源專案名稱、出處資訊、原始著作權利聲明、免責聲明、開源授權條款標示與全文）。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 契約價金總額之 2 倍。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一)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派駐勞工：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勞工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派駐勞工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3. 廠商不得指派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駐勞工，且不得指派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駐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十五)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機關人員使用之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

- 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

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

☐履約進度落後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

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八)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2 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十一)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或累計逾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 2 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 10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 1 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其他： 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 ☒ 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其他語文：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 ☐ 同意；☐ 不同意 (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 (三) 依第 1 款第 5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
 - (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
 - (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

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9 樓；電話：(02) 2960-3456#4777。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 約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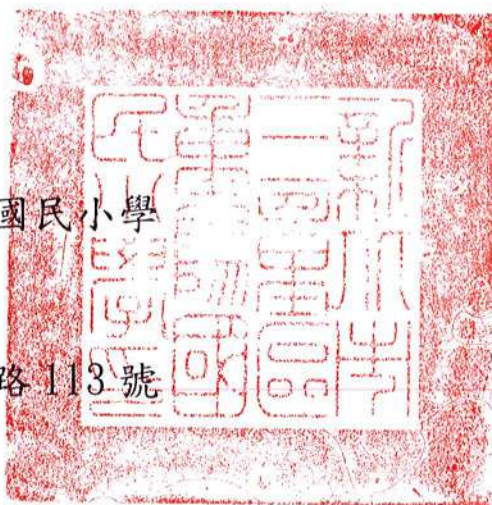
甲 方

機 關：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法定代表人：蕭惠文校長

地 址：新北市三重中正北路113號

電 話：02-29826272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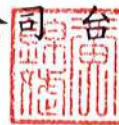
廠 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負 責 人：黃錦斌

統一編號：84707579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3號9樓

電 話：(02)2257-6455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月 2 4 日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填表說明：

- 1、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投標須知

- 一、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機關)為採購下列標的,特訂定本須知。
- 二、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為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 2 次招標)
- 三、 採購案號為 113123101

壹、重要條款

- 一、 採購目的：為辦理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
- 二、 採購標的：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 三、 期程要求：114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餘詳如本採購案契約書(樣稿)第二條。
- 四、 本採購案屬於勞務採購。
- 五、 招標模式：
 - (一) 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
 - (二) 本採購案「非屬」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36 條之特殊採購。
 - (三) 本採購案「不屬於」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
 - (四)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案之投標。
 - (五) 本機關「不允許」投標廠商「以分包廠商取代部分投標廠商資格」參與本案之投標。
 - (六) 本採購案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依據外國廠商參與非條約協定採購處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非屬我國者，視同外國廠商。)
1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七)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
 - (八) 本採購案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 預算金額：
 - (一) 本機關就本採購案預計給付予廠商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 450 萬元正。
 - (二) 前開預算金額中，新臺幣 450 萬元整尚未經立法程序。本採購案非屬「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如預算未能於會計年度前一個月審議完成，尚可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支，爰先行招標、決標。倘以後年度所需經費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或經部分刪減，本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七、 後續擴充：
 - (一)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 115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一個月期團體傷害保險；擴充之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8 日、金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數量為一式(計 25,000 人)。

(二) 本採購案之後續擴充項目：

- 1 倘屬新增項目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議價。
- 2 倘屬原契約既有項目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因後續擴充致原契約所列項目之數量有所增加者，其單價不予調整，倘原契約列有數量增加時之價金調整規定者，亦不適用

八、 採購金額級距：本採購案屬於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九、 押標金：

(一) 本採購案未收取押標金。

十、 投標廠商資格及文件：

(一) 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資格，詳如「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二) 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前開須知/審查表之規定。

十一、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不開規格標。

十二、 價格文件：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價格文件。

(二) 投標廠商之估價條件，請依本機關指定之採購案交付方式：

- 1 送達本機關指定地點。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總務處。

十三、 建議投標廠商於投標前，先行按本採購案各式須知（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自我檢視投標文件是否符合規定，以避免投標文件錯誤或遺漏。

十四、 （投標文件之裝封）本採購案採不分段開標，廠商應將下列投標文件裝入「外標封」，或廠商自備之不透明容器中。價格文件得直接裝於「外標封」中，免另行裝封：

(一) 基本文件。

(二) 資格文件。

(三) 價格文件。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十五、 投標：

(一) 專人送達之地點為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重陽國小總務處

(二) 郵遞送達之地點為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重陽國小總務處

(三) 截止日期為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下午 5 時整

(四)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

(五) 本採購案「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六)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投標之其他規定」。

十六、 底價訂定：

(一) 本採購案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七、 開標：

- (一) 開標時間為 114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 (二) 開標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重陽國小二樓校史館
- (三)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 2 人。
- (四)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開標之其他規定」。

十八、 開標程序及審查：

- (一)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規定）。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該廠商為不合格標且不得為決標對象。投標廠商未依招標公告所載領標方式取得招標文件者，該廠商即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亦非屬採購法第 48 條所稱合格廠商。但其投標文件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8 月 20 日工程企字第 8811623 號函所定「得援用前次送達之投標資料投標」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二) 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或「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 (三) 價格文件審查。投標廠商所投之價格文件，如經招標機關依本採購案「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審查不合格者，不得為決標對象。

十九、 履約保證金：

- (一) 本採購案收取履約保證金規定如下：
 - 1 額度為新臺幣 45 萬元。
 - 2 應繳納至機關指定之收受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如下：繳納處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總務處出納組」；或採轉帳繳納，金融機構為「臺灣銀行板橋分行(0040277)」，帳號為「93012802700714」，戶名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
 - 3 招標機關「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保證金或其它擔保之金額。
 - 4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二十、 招標文件清單：

- (一) 本投標須知： 13 頁。
- (二)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1 頁。
- (三)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1 頁。
- (四)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2 頁。
- (五)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1 頁。
- (六) 投標廠商聲明書：1 頁。
- (七) 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1 頁。
- (八) 代用印章授權書：1 頁。

- (九) 標單： 1 頁。
- (十) 估價單： 1 頁。
- (十一) 契約樣稿： 41 頁。
- (十二) 外標封(面)：1 只(張)。
- (十三) 投標文件領回申請書：1 頁。
- (十四) 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2 頁。

二十一、 相關機關：

(一) 招標機關：

- 1 名稱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 2 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
- 3 首長為蕭惠文校長
- 4 聯絡人(或單位)為總務處 事務組長 楊凱傑
- 5 電話為 02-29826272 分機 132
- 6 傳真為 02-29877403

(二) 上級機關名稱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十二、 疑義之處理：

- (一)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載明其名稱、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疑義事由，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疑義事由及其相關資料如為外文者，請備具正體中文譯本。廠商請求釋疑之期限至年 月 日止。(※未填者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之次日起等標期之 1/3，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二) 其餘詳「貳、一般條款—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貳、一般條款：

一、 招標文件清單之其他規定：

- (一) 廠商收訖招標文件後，應先行核對文件之類別及頁數或件數是否足夠，內容是否有不一致或損壞等情事。如有該等情事，廠商應立即，且不得逾投標截止期限前，要求招標機關更換、補充，或尋求解決方式。廠商若未即時反映者，視同放棄更換、補充或解決之權益。
- (二) 本機關辦理本採購案於決標前，投標須知之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其他規定。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二、 投標文件之內容及要求：

- (一) 投標文件包括基本文件、資格文件及價格文件。
- (二) 投標文件有效期至少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50 止。如本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必要時得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為一式 1 份。
- (四) 應依規定繳交原件相符之影印本或正本。應繳影印本時，得以正本替代。

三、 基本及資格文件：

- (一) 投標廠商應繳符合本採購案「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及「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內容之文件。
- (二) 若廠商之登記文件刻正辦理變更程序中，於投標時，檢附下列文件者，按下列規定認定其適用原則：
 - 1 廠商僅依規定遞送一種已變更完成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應與上揭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內容一致。
 - 2 廠商若同時依規定遞送二種以上已變更或尚未變更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者，則於填寫應填之廠商資料時，與上揭設立、登記文件之一登載相符者，皆得視為符合規定。
 - 3 另其餘應附之文件內容，與變更前或變更後之內容一致時，亦皆得視為有效。

四、 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一)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得招標文件者，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二) 廠商可利用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三) 廠商應自行付費領標並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不得借用其他廠商之電子領標繳費憑據。
- (四) 廠商未檢附本項憑據或所檢附憑據有疑義之情形者，招標機關得允許廠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說明，以確定其是否有取得「電子領標繳費憑據」或屬已以人工付費領標。
- (五) 廠商未於上開期限(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或經說明仍無法認定廠商已付費領標者，為不合格標。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 投標文件裝封之其他規定：

- (一) (各)封口應密封，並建議投標廠商於該等封口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或代表人印章。
- (二) 信封上或容器外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
- (三) 本採購案招標機關未提供相關封套，由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替代。
- (四) 廠商自行以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裝封投標文件者，請配合於該等不透明封套或容器表面黏貼招標機關所提供之「封面」，或加註相似之文字。

六、 投標之其他規定：

- (一) 投標文件送達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但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且已於更正公告中，允許更正公告刊登日以前已投標或已將投標文件交郵遞之廠商

申請退還或補正投標文件者，不在此限。

(二)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2 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3 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4 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5 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三) 本機關不同意下列事項：前款第1目及第2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目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本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 本採購之招標文件書圖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擔任投標廠商工作成員。

(五)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本機關，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七、 未如期開標之處理：

(一)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前1日內因故停止上班時，招標機關得於原訂開標時段、地點宣(公)告順延投標文件截止收件及開標作業之時程，不另行通知。

(二) 招標機關於本招標案開標日因故停止上班時，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作業順延至恢復上班當日依原時段、場地辦理，不另行通知。

(三) 採購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招標機關得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之開標程序。已領招標文件之廠商，得依下列方式擇1辦理：

- 1 於招標機關再辦本採購案之招標時，得憑前次購領招標文件之收據，替代購領該次招標文件費用，並爰依規定，申領招標文件。惟招標機關得不提供未修改之招標規範、說明書及圖說等文件資料。
- 2 於招標機關宣布或公告暫停辦理本招標案開標程序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申請書、本採購案之「領標收據」正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有發售之說明書、採購規範、圖及其他必要之文件，申請退還「招標文件費用」(不包括郵寄、手續費用)70%之費用。資格變更致廠商未符合變更後招標資格者亦同。

八、 開標之其他規定：

(一) 開標、審標及決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審標及決標。

(二)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1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 2 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
- 3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 4 代用印章之印文。
- 5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三）前款之授權書應為正本或影本，檢附授權書範例供參。

（四）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或第 57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派員到場，或於主持人要求廠商依本項前述法條進行（書面）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而廠商未能於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辦理完妥者，視同放棄說明、（優先、比）減價或其他必要情事等。惟廠商如未派員到場者，招標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聯絡人於上開期限內，到場辦理該等事宜。

（五）本採購案於投標期限截止如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招標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2 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 3 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 4 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 5 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六）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七）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連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八）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九、 本採購案決標原則：

- (一) 最低標決標。
- (二) 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

十、 招標結果之通知：

- (一) 投標廠商如有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者，請於本採購案開/決/廢/流標後依主持人通知至指定場所，檢具投標文件所蓋印章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領取本採購案招標結果通知書。
- (二) 投標廠商如未派員參與本採購案開標、審標及決標，或未至決/廢/流標結果確定即先行離開標場，致未親領招標結果通知書者，招標機關得依下列方式通知投標廠商招標結果：
 - 1 以正式公文郵寄或由專人將招標結果通知書送達投標廠商。
 - 2 以電話通知投標廠商並徵得其同意於指定期間至指定場所領取招標結果通知書。

十一、 決標、廢標、減價、保留、額外擔保之其他規定：

- (一) 開價格標後，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其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者，本機關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 80% 案件之執执行程序」規定辦理，如依上開執执行程序規定有洽請廠商說明之需時，該廠商應按主持人規定期限內(以 15 分鐘為原則)提出說明(建請投標廠商使用本須知內所附之「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說明)，本機關得以電話通知該廠商於上開期限內，以傳真或其他方式提出書面說明。
- (二) 除廠商所提說明外，本機關仍得就下列情形，再請廠商提出說明，以認定廠商說明之合理性。廠商書面說明不足者，得另請廠商前來本機關當面說明：
 - 1 得瞭解廠商是否有承作類似本採購案標的之經歷、是否已完成、該承作經驗距現今時間之長短、金額之多寡、原始訂作人(業主)說明或出具該標的驗收瑕疵情形、逾期情形、現今使用之狀況。
 - 2 得瞭解廠商對於本採購案重要標的瞭解之狀況、履約(施工)初步計畫、履約人員之調配、該等人員之學、經歷、如法令要求本採購案需具備相關專業人員履約者，廠商是否已聘用該等人員，未取得者，計劃如何聘用、廠商擁有履行本採購案所需之機具、設備之情形，分包計畫、廠商資金現有狀況及如何籌措不足款之情形、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之初步計畫。
 - 3 得瞭解廠商是否已就本採購案重要材料、設備、標的取得之估價，及該標的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廠商提出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注意事項：
 - 1 依採購法第 58 條及投標須知有關規定，廠商標價低於底價 80%，機關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廠商應於招標機關宣布規定時間內提出

說明。惟為免廠商無法於開標當時作充分之說明，故若廠商總標價低於預算 80%者，建請預先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並於主持人要求說明時提出；廠商標價未低於預算 80%者，得免填。

- 2 廠商填寫「廠商低投標價理由書」時，建請廠商詳實填寫理由，其將會影響廠商說明理由之合理性。本機關將由該說明理由，據以判斷是否（保留）決標予該廠商。
- 3 廠商不及於規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聲明、理由者，得由廠商負責人或被授權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口頭聲明、理由。惟經招標機關當場記錄後，投標廠商應於該口頭聲明、理由文件加蓋印章。

(四) 開標結果各投標廠商所投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依採購法第 53 條等規定辦理減價，或廢標，或保留標手續。

十二、 差額保證金額度：

(一) 差額保證金 = (底價 * 80% - 決標金額)。

十三、 訂約：

(一) 投標廠商除非經規定程序提出異議，否則於投標時，即視為同意本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

(二) 本採購案一經決標，契約即生效力，決標日即為契約生效日。

(三)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招標機關之得標通知之次日起之本機關 3 上班日內，檢附相關物件，送達本機關查驗（查驗方式請見「得標廠商資格、規格暨證件查驗表」），每逾期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3/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36/10000 為限：

1 投標時應附影印本且屬得標廠商應持有之證件正本者，該正本文件。

2 本採購案如未於招標時要求廠商提供加入公會之證明文件，且得標廠商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應加入相關公會者（不包括學會、協會），應另行檢附得標廠商加入當地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如廠商登記所在地未設置同業公會者，應另檢附加入當地縣（市）工業或商業公會或法律規定公會之會員證（影印本）。

(四)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之次日起，或接獲招標機關通知保留標決標日之次日起 7 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 1 日），至本機關辦理簽訂契約手續相關事宜。

(五) 得標廠商應以投標文件所蓋印章辦理簽約；不得使用代用印章。惟如投標文件所蓋印章除廠商名稱、負責人外，另加註有其它字樣者（如投標專用），得標廠商應改以其它經機關書面同意之印章簽約。

(六) 未經本機關同意而逾期不辦理簽約時，視為拋棄得標，並依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

(七) 本採購案訂定契約履約標的之項目、數量、價格、備註及其它內容，除單價及總價外，其餘依發售之估價單（及單價分析表）為準。

(八) 本採購案簽訂契約時，其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單價之計列原則，係以本機關原列「預算書單價」為基準，再乘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之相對比例後得之；倘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檢具佐證資料(如投標時估價單所報單價)，於訂約時由本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前項佐證資料應於投標時檢附之，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九) 契約總價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十四、 履約保證金之其他規定：

(一) 廠商應於本採購案決標日之次日起「15 工作日」內繳納履約保證金。但繳納期間逢春節者，繳納期限展延 5 日。

(二) 得標廠商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妥保證金者，每逾 1 日，本機關得處以決標金額 5/10000 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惟最多處罰累計總金額為決標金額 75/10000 為限。得標廠商逾規定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仍未繳妥者，將據以解除、終止契約；本採購案倘規定需繳納押標金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三) 投標廠商除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作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請使用採購法主管機關頒布(修正後)之履約保證金格式。

(四) 投標廠商應繳履約保證金額度之折減及補繳規定如下：

1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優良廠商，於獎勵期間，准予該等廠商減半繳納履約保證金：

a. 屬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採購處網站，網址為：

<https://www.cop.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工程品質管理－工程優質獎－本府優質獎得獎廠商名單中查詢)。

b. 屬新北市工安獎優良公共工程特優獎之得獎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已公告於新北勞動雲網站，網址為：

<https://ilabor.ntpc.gov.tw/>，可於該網站首頁－服務資訊－職業安全衛生－新北市工安獎－歷屆得獎名單查詢)。

c.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系統列為優良廠商者(得免另附證明文件。獎勵期間自該系統公告日起逾二年者，以二年為限；無獎勵期間者，自該系統公告日起一年)。

d. 依營造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複評為優良營造業之廠商，並檢附有效期間內(自複評單位公告之日起 3 年內)複評單位頒發之獎狀或證明文件(影印本)者。

2 投標廠商屬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得予以減收履約保證金，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_____%(未載

明者，不予減收履約保證金），且不併入前款減收額度計算。

- 3 廠商參與本採購案，有機關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本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十五、 疑義、異議、申訴之其他規定：

- (一) 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機關並得先以傳真方式回復。
- (二) 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三)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無金額限制)或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屬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者外，不適用申訴制度)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7 樓、電話：(02) 29603456 轉 4246。
- (四) 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 2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檢舉信箱：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 5 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242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3 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 29682824。

十六、 其他：

- (一) 本採購案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 (二) 本採購案有關適用政府採購法之情形，係無例外情形。
- (三)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

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四) 本採購案標的如涉及智慧財產權者，本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五) 貴廠商如發現有本市公共工程有危害環境生態、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居住環境，或有偷工減料嫌疑、施工進度緩慢、施工品質不良等缺失，歡迎以下列方式反映，屆時主辦單位將竭誠為您服務，請多加利用。
 - 1 至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簡稱全民督工）網頁反映。
 - 2 撥打全民督工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09-609 反映。
 - 3 傳真至(02)87897714, 87897724 反映。
 - 4 以信函郵寄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反映。
- (六) 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 (七) 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機關使用，或由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 (八) 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以下罰金。提醒廠商如於洽辦公務贈送財物或不正利益予公務員，無論公務員是否違反職務，贈送或收受者均成立前揭罪責。



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1/15

列印時間：114/01/14 13:2

機關代碼	3.82.8.48
機關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
聯絡人	事務組長 楊凱傑
聯絡電話	(02)29826272#132
傳真號碼	(02)29877403
電子郵件信箱	ykj69@kimo.com
標案案號	113123101
標案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12-保險(包括再保險)及退休基金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900,000元 肆佰玖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3.82.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本採購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預計擴充之項目為115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一個月期團體傷害保險；擴充之期間為115年2月1日至2月28日、金額為新臺幣40萬元、數量為一式(計25,000人)。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補助機關 3.82.4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補助金額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1/15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td>05</td></tr> <tr> <td>系統使用費 ☒</td><td>205</td></tr> <tr> <td>文件代收費 ☒</td><td>05</td></tr> <tr> <td>總計</td><td>205</td></tr> </table>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新台幣10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5	系統使用費 ☒	205	文件代收費 ☒	05	總計	205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5								
系統使用費 ☒	205								
文件代收費 ☒	05								
總計	205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是								

截止投標	114/01/21 17:00				
開標時間	114/01/22 10:00				
開標地點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是 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之必要理由：確保契約履約情況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1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14年2月1日零時起至 115年1月31日午夜12時止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經政府登記核可之保險業（該公司承保範圍需涵蓋本次保險範圍）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th>附加說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td></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附加說明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申訴受理單位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電話：02-29603456分機4246、傳真：02-89536837)
檢舉受理單位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地方政府-新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3樓、電話：0800039688、傳真：02-2968282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垂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增時間	114/01/14 13:29

E：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



新 北 市 三 重 區 重 陽 國 民 小 學 開 標 決 標 紀 錄

招標案名	114年臺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進動保險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114/1/15	收標票號	113123101	底價	新台幣 元	綜合標價			
開標地點	2樓校史館	開標日期	114/1/22	招標次數	第二次	差額保證金		綜合標價		綜合標價	
編號	廠商名稱	基本文件審查結果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	價格文件審查結果	廠商標價	優先減價後之標價	全體廠商第一次比減價	全體廠商第二次比減價	全體廠商第三次比減價	註記
1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免審	審核相符	\$ 3,800,000					決標
2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審核相符	審核相符	免審	審核相符	\$ 4,450,000					
	以下空白										

一、開標前宣告事項：(無)

二、經形式審查結果，形式合格廠商已達法定家數，由主持人宣布開標。

三、開價格標結果：共2家廠商投標，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結果，最低投標廠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均符合規定，其標價為新台幣 380萬元正，進入本案底價 450萬元整，爰主持人當場宣布本案決標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四、有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者，其處理情形：(無)

主持開標人員：邱鈺漢

監辦開標人員：書面審核監辦

會辦開標人員：

紀錄：

楊永輝

得標廠商：



王去

標單

編號：



採購案名：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 2 次招標

標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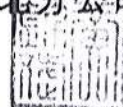
新臺幣 參佰捌拾零萬零仟零佰零拾零元正

投標廠商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蓋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黃錦斌

(蓋章)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減價專用標單加蓋騎縫線-----



減價專用標單黏貼處（由招標機關於減價時黏貼）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估價單

(第2次招標)

招標機關：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採購案名：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金額單位：元

項次	保險項目	保險金額	每人年繳保費
1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1,000,000	120
2	傷害住院每日給付額	1,500	16
3	意外傷害醫療金(含骨折未住院)	100,000	16
小計	每人1年保費小計		152
合計約 25,000 人總保險費新台幣 參佰捌拾零 萬零仟零 佰零拾零 元整			

註：1.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給付依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

2. 意外傷害住院給付日額最長九十日，門診、手術及護理費等無次(日)數限制。

3. 本投保任一項目與健保皆不衝突。

投標廠商：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統一編號：84707579

負責人：黃錦斌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3號9樓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第 2 次招標

建議底價簽辦及底價核定單

採購案名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預算金額	新臺幣 450 萬 元整		
項目	調整係數	權重%	分析說明
圖說強度	1	10%	設計者認為圖說內容與一般情形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規範強度	1	10%	採購項目規格羅列清楚
契約嚴謹性	1	10%	採用上級機關制定之採購範本
成本分析	1	20%	採用統一單價時，調整係數為 1.00
市場行情	1	20%	招標機關最近半年之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平均之比率
決標情形	1	30%	參考歷年本校此採購案件近年廠商得標情形
平均調整係數	1		屬議價者，廠商之標價 元整
建議底價	新臺幣： 450 萬 元整		

圖說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設計者認為圖說內容與一般情形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規範強度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國家標準，或制式規範時，調整係數為 1.00。

契約嚴謹性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制式契約範本時，調整係數為 1.00。

成本分析調整係數基準，於採用統一單價時，調整係數為 1.00。

市場行情調整係數基準，與預算書圖編列之物價指數相同時，調整係數為 1.00。

決標情形調整係數，為招標機關最近半年之決標額度與預算或預計採購額度平均之比率。

與基準條件不同時，較強者，按比例增加調整係數；較弱者，按比例降低調整係數。

建議底價之單位：

新臺幣 450 萬元整

(簽章)

建議日期：114.1.22

核定底價： (請勿塗改)	肆佰伍拾萬元整
-----------------	---------

核定人簽章：邱鈺淇

核定日期：114.1.22

新增決標公告

列印時間：114/1/22 10:30:41

新增決標公告 成功

標公告 公告日: 114/01/23

機關代碼	3.82.8.48
機關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241 新北市 三重區 中正北路113號
聯絡人	事務組長 楊凱傑
聯絡電話	(02) 29826272 # 132
傳真號碼	(02) 29877403
電子郵件信箱	ykj69@kimo.com
標案案號	113123101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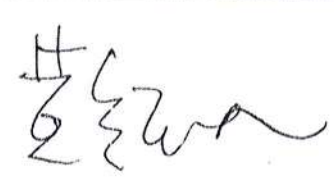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12 保險(包括再保險)及退休基金服務，不包括強制性社會安全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14/01/22 10:00			
原公告日期	114/01/15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4,900,000元 肆佰玖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代碼：3.82.4 洽辦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是			
	項次	補助機關代碼	補助機關名稱	補助金額
	1	3.82.4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新北市 - 全區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是			

本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是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投標廠商家數	2
投標廠商1	
廠商代碼	84707579
廠商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220 新北市 板橋區 文化路2段451-453號9樓
廠商電話	(02) 22576455
決標金額	3,800,000元 參佰捌拾萬元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是
是否為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否 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金額：0元 零元
履約起迄日期	114/02/01 - 115/01/31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100人	否
投標廠商2	
廠商代碼	51459704
廠商名稱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是否得標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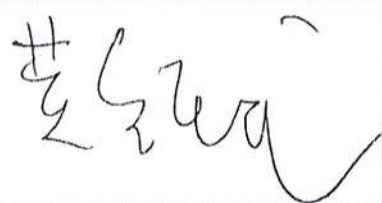
組織型態	公司登記
決標品項數	1
第1品項	
品項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1	
得標廠商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3,800,000元 參佰捌拾萬元
決標金額	3,800,000元 參佰捌拾萬元
底價金額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標比	84.44%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3,800,000元 得標金額 參佰捌拾萬元
未得標廠商1	
未得標廠商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分公司
是否合格	是
標價金額	4,450,000元 肆佰肆拾伍萬元
未得標原因	資格、規格合於招標文件但非最低(高)標
標價偏低理由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14/01/22
決標公告日期	114/01/23
契約編號	11312310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底價金額	4,500,000元 肆佰伍拾萬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3,800,000元 參佰捌拾萬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是否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採次低標或次次低標決標	否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3.82.4 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機關主（會）計是否派員監辦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4.另有重要公務需處理，致無人員可供分派
機關有關單位（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是否派員監辦	否 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不派員監辦情形： 1.機關內無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
附加說明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
(開標前投標文件審查須知/審查表) 編號: 01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封面加註各廠商名稱及地址？	✓	✓
2	廠商名稱及地址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3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指定之場所？	✓	✓
4	本投標廠商是否已將「外標封」，或另行裝封之不透明容器之各封口密封完妥？	✓	✓
5	本案於未開標前檢視本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內容，是否尚未查覺有不符招標文件之規定？	✓	✓
6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	✓	✓
7	本投標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是否(皆)未投遞 2 封以上之投標文件？	✓	✓
8	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是否尚未查覺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9	本投標廠商是否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屬上開不得參加投標之廠商，但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2 項或第 39 條之情形者，本項次合格)	✓	✓
開標前投標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開標前投標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
(基本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01

項次	投標廠商應繳之基本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有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投標廠商聲明書	正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填妥? 是否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之印章? 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是否與廠商設立、登記文件所載一致? 是否使用招標文件所附之格式? 未使用者, 其聲明事項是否與招標文件所附內容相同?	✓ ✓ ✓ ✓	✓ ✓ ✓ ✓
2	投標廠商如係以電子領標方式, 領得招標文件者, 請另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正本或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	✓
3	前開各文件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 且字跡清楚, 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4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基本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基本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 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投標廠商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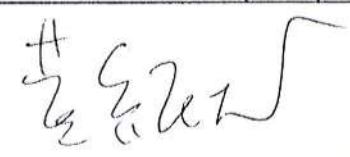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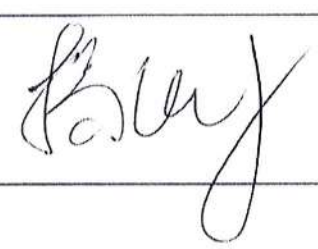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招標採購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
工值勤保險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 明 事 項	是 (打 V)	否 (打 V)
1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2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V
3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4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5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6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V
7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V
8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本項勾是者，請注意附註 7 規定）		V
9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V	
10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依採購法第 9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7 條、108 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V
11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 【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caic.gov.tw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V
12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V
13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0		V
特別聲明： 貴機關如有依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時，同意貴機關得向本廠商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投標廠商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黃錦斌 聯絡電話： 2257-6455 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未填時，則以本投標文件收件日作為簽署日）			
附 註	1. 第 1 項至第 7 項勾「是」或未勾選者，不得參加投標；其勾選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屬依和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和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 8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勾選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和購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和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和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 9 項、第 10 項、第 13 項有或無疑慮之情形者，機關得全盤審查。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 11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勾選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和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 12 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勾選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和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請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和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和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可至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www.mjg.gov.tw)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項下下載），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電子憑證資料	機關代碼	3.82.8.48
	機關名稱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標案案號	113123101
	公告序號	02
	標案名稱	114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領標電子憑證序號	915000000000002528567
	使用者IP	60.250.166.194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2次招標)投標須知
(資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①

項次	投標廠商投標資格	投標廠商應繳之資格文件名稱	本別	是否已附	廠商名稱是否與相關文件相同?	各文件個別審查項目	初審	複審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經政府登記核可之保險業(應檢附金管會核發之營業執照)。(該公司承保範圍需涵蓋本次保險範圍)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內容是否足以證明投標廠商符合本資格規定? 是否未逾有效期間?	✓ ✓	✓ ✓
2	廠商信用之證明(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無退票紀錄)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前半年內所出具,且可證明該投標廠商「非屬拒絕往來戶」及「自查詢日往前推算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該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請投標廠商務必確認上開圖章是否完備) ※ 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團體,其檢附之信用證明,得以其負責人之非拒絕往來戶或無退票紀錄證明代之。 ※ 投標廠商不論其使用票據與否,均應檢附本文件。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該查覆單是否已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如本機關對查覆單效力有疑慮時,得洽出具該查覆單之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查證)	✓	✓
3	廠商納稅之證明(投標廠商係為公司或行號者,其營業稅繳稅證明)	請投標廠商依其納稅情形擇一備標: 1. 營利事業之主管機關准予投標廠商營業,但核准日至本採購案投標截止日前,皆未遇到營業稅申報截止日之廠商,應繳交「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依法令規定得免用統一發票者,得免附中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惟其所檢附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應載明其情形,或應另行檢附免用統一發票之證明文件)。」 2. 非屬前點情形之廠商,且其每月銷售額未達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者,應繳交當地財政部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開立	影印本	初審 ☒ 複審 ☒	初審 ☒ 複審 ☒	是否已檢附?	✓	✓

		之「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之證明文件 3. 非屬第1點及第2點情形之廠商，應繳交最近1期或前1期之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與前開文件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							
4		前開各文件				是否為正體中文文件？或屬外文文件，是否已附正體中文譯本？或該外文是否屬一般慣用術語？			
						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依式填寫，且字跡清楚，或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資格 文件 初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資格 文件 複審 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 簽名 或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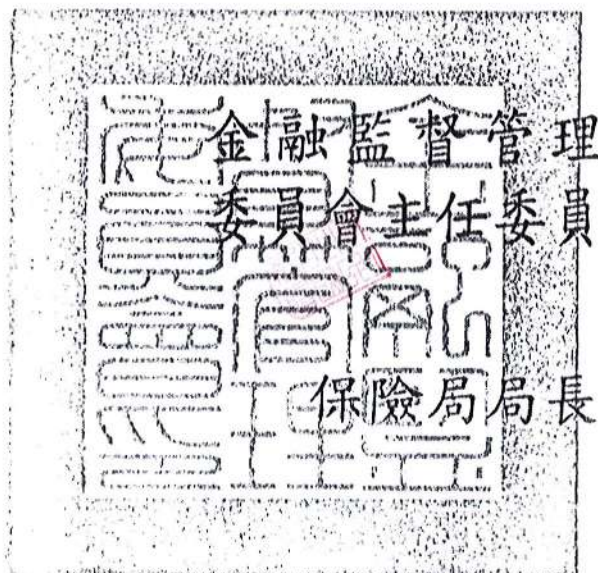
保險公司營業執照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換發

台北 分公司營業執照，茲核定該分公司重要事項如下：

- 一、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分公司
- 二、所在地：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51、453號9樓
- 三、經理人姓名：黃錦斌
- 四、營業範圍：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暨經主管機關核准
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 五、營業登記年月日：八十三年四月 日



與正本相符

顧立雄
吳桂茂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

營業登記金台保分換字第1071053號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110) 產總字第 012 號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茲摘錄專項如下：

一、營業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公司執照或

二、營利事業登：109年10月19日金台保換字第1093018號
記證字號

三、營業項目：經營財產保險業務暨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四、資本額：新台幣貳拾貳億參仟陸佰捌萬元整

五、負責人姓名：洪董事長吉雄

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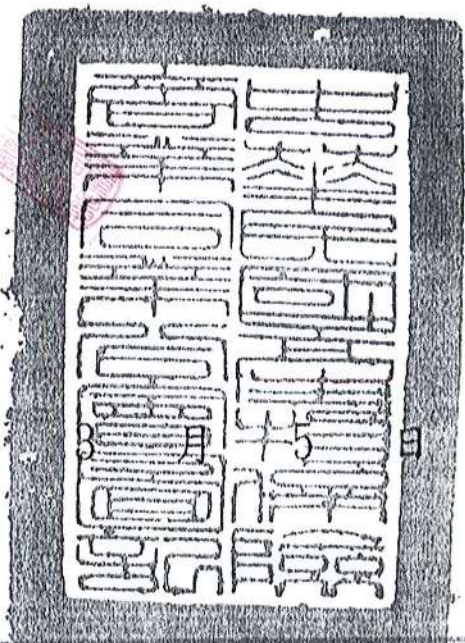
七、入會日期：八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與正本相符

理事長 李松年

中華民國 110 年



列印日期:114-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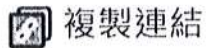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Line 複製連結

分公司資料

分公司統一編號	84707579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分公司名稱	台北分公司
分公司經理姓名	黃錦斌
分公司所在地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2段451、453號9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83年02月04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7年05月23日
總(本)公司統一編號	03110001
總(本)公司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列印日期:114-01-20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03110001
登記現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6年12月17日 發文號09601308620變更名稱 (前名稱：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6,236,319,810
實收資本額(元)	2,236,080,000
每股金額(元)	10
已發行股份總數(股)	223,608,000
代表人姓名	洪吉雄
公司所在地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里忠孝東路4段219號12樓
登記機關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核准設立日期	052年02月19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13年07月22日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無
所營事業資料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列印 重新查詢

以公司戶號、負責人統一編號查詢交易

使用者帳號：012228 李佳怡 所屬單位：005 忠孝分行

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茲將下列戶號(帳號)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如下，請 查照

查詢日：113年11月28日

查覆資料截止日：113年11月22日

戶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戶號：0003110001

開戶行代號：0000000000

負責人戶號：S100164470

帳號：0000000000

查 覆 結 果

一、退票與清償註記總數資訊(未清償註記提供最近三年內之退票未辦理清償註記者；已清償註記提供最近六個月內已辦理退票清償註記者)

退票理由	已清償註記		未清償註記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 存款不足	0	0	0	0
2. 發票人簽章不符	0	0	0	0
3.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0	0	0	0
4. 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	0	0	0	0

二、拒絕往來資訊
無拒絕往來紀錄。

三、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資訊
未經通報終止為其本票擔當付款人。

四、開戶總數資訊
已在台灣地區全體金融業者開立支票存款戶共 016 戶。

五、其他重大資訊
無。

六、關係戶資訊
無。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

第二聯：收執聯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月份：113年11-12月

統一編號	84707579	負責人姓名	黃錦斌
營業人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1、453號9樓
稅籍編號	300100643	使用發票份數	0份
項目	目	銷售額	稅額
特種飲食業		52	0.53
		54	0.55
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71,287,780	85
其他專屬本業收入(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0	0.57
非專屬本業收入		0	0.59
再保險收入		0	0.61
免稅收入		9,943,956	
減：退回及折讓		0	0.64
合計		81,231,736	66 (6)
購買國外勞務項目		金額	稅額
外國保險業再保費收入		0	0.68
第11條各業專屬本業勞務(不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0	0.70
其他：		0	0.72
(含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收入)		0	0.76 (18)
合計		0	111 (6)+(18)
本期應繳		稅額	3,564,389

收件編號	F8470757911312106A1	申報日期	114年01月09日
申報次數	1次	進銷項筆數	2筆
進銷項筆數	0筆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	0筆
法院拍賣進項筆數	0筆	零稅率銷售件數	0件
零稅率銷售件數	0件	直接扣抵稅額	0元
直接扣抵稅額	114.01.09	已納稅額	
已納稅額		最後異動日期	114年01月09日
最後異動日期		製表日期	114年01月09日

核收機關及人員

蓋章及簽名

與正本相符

申報單位蓋章處

申報人：李淑敏

身分證統一編號：02-27765567-616

電話：02-27765567-616

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單位蓋章處

說明

一、營業人知悉財政部103年11月15日台財稅字第10804629000號令規定進行一次性別轉轉訂價調整申報，除將調整後之營業額及營業額調整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所稅者如有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8項但書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請另填報「營業額調整事項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國 稅

營業稅繳款書

所屬年月份： 113 年 11-12 月
(404-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收據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
義務人收執作納稅憑證。營業人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1、453號9樓
負責人姓名： 黃錦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4707579
稅籍編號： F300100643
繳納期限： 114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3,564,389	3,564,389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說明：

- 一、繳款前請核對各項填報資料，資料如有不符，請修正資料後再重新列印繳款書，不得直接於繳款書上修改，以避免納稅資料條碼讀取內容不符，致生爭議。
- 二、按月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月15日前繳納本月份應納稅額。按期申報之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繳納本期應納稅額。
- 三、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日期（如遇例假日則順延）繳納者，每逾3日按應納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應納本稅於滯納期滿(30日)之次日起依各年度1月1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對加徵滯納金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對本稅滯納期加計利息如有不服，應於滯納期滿(30日)次日（處分生效日）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
- 四、繳款書之代號應與填報之申報書代號相同。

五、繳納方式：

- (一)臨櫃繳納：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稅額3萬元以下案件，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 (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納：請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
- ※至便利商店或以晶片金融卡繳納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24時前，繳納期限屆滿後3日內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

國 稅

營業稅繳款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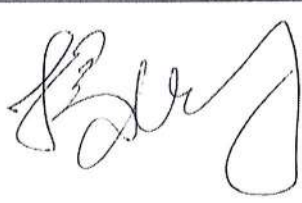
所屬年月份： 113 年 11-12 月
(404-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使用)證明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納稅
義務人持向稽徵機關申報。營業人名稱：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營業地址： 新北市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51、453號9樓
負責人姓名： 黃錦斌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4707579
稅籍編號： F300100643
繳納期限： 114年01月15日

項目	本稅	應納稅額合計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3,564,389	3,564,389	
公庫計算	本稅逾期 天 加徵滯納金 %	本稅滯納期 天 加計利息	總計(元)



與正本相符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第 2 次招標)投標須知
(價格文件準備須知/審查表) 編號: 08

項次	審 查 內 容	初 審	複 審
1	本外標封內是否已裝入標單？	✓	✓
2	標單是否已依規定將投標廠商、負責人名稱填入預留欄、加蓋印信？	✓	✓
3	除應填內容外，是否未變更標單式樣或塗改字句？或其變更或塗改係屬（依公告）更正？或其變更或塗改與契約之成立並無影響之情形？	✓	✓
4	標單標價是否已填妥，且不逾公告之預算？	✓	✓
5	標單是否已使用不可擦拭之工具（如黑色或藍色之墨筆、鋼筆、原子筆等）及方式（如打字、蓋章等）填寫，且字跡清楚，或標單塗改後已於塗改處加蓋投標廠商或負責人印章？	✓	✓
6	是否未於標單內另附條件？或其所另附之條件並未降低機關之權利者？	✓	✓
7	審標時是否未另發現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或本投標廠商與其他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	✓
價格文件初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初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價格文件複審結果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原因同上。 ☐ 不符合規定，原因如下：	複審人員簽名或蓋章	



保險理賠客服窗口服務績效及違約金規定：

1. 廠商應於學校志工保險業務承辦人或被保險人(學校志工)提出理賠完整證明文件(通案)申請次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理賠給付，逾期完成理賠給付，每案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本項次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惟因被保險人(學校志工)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接受診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事由未在前述約定給付者不在此限。
2. 廠商理賠客服窗口服務期間：每周一至週五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法定休假日除外)，廠商須指派理賠客服窗口專責人員執行客服業務。如該員於服務期間無法值勤，廠商須另覓代理人執行相關客服業務。
3. 廠商同意於合約服務期間在接獲甲方理賠相關事宜諮詢通知(含書面、電話、LINE 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翌日上班日下午 4 點前指派理賠客服窗口專責人員回應相關保險理賠措施；逾時，每逾一小時每案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計罰(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本項次逾期違約金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一。為避免爭議，廠商及學校志工保險業務承辦人或被保險人(學校志工)應留存相關通聯紀錄作為裁罰依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wunion.com；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正本

102.04.01(102)旺總精算字第 0434 號函備查
104.08.04 依據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送修
104.08.04 依據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0830 號函送修
107.8.17 依據 107.6.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8370 號函送修
108.12.31 依據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送修
108.12.31 依據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送修
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 1983 號函備查

團體傷害險保險單

保險單號碼	1204 第 14GPA0000056 號			險別代號
				GPA
要保單位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	76897580	
住 所 (通訊處)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13 號			
保 險 期 間	自民國 114 年 02 月 0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15 年 01 月 31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114 年度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志工值勤保險 (以每日每人於各校指定之值勤時間發生意外事故為主)			
保險金額 (新臺幣元)	每一個人因公身故失能保險金		NT\$1,000,000.-	
	每一個人因公傷害醫療給付(實支實付型)		NT\$100,000.-	
	每一個人因公傷害醫療給付(住院日額型)/90 日		NT\$1,500.-	
每一意外事故自負額 (新臺幣元)	無			
總 保 險 費 (新臺幣元)	NT\$3,800,000 元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出單章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及附加批單各項內容需要更改時，請洽本公司出具背面批單始生效力。
- 三、保費之交付以本公司簽發之正式收據為準。



總經理 劉自明



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二月一日 立於 新北市 覆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19號12F TEL: (02)2776-5567 FAX: (02)2741-5403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旺旺友聯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志工人員適用)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醫療保險金給付(實支實付型)、(日額型))

102.04.01(102)旺總精算字第0434號函備查
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
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
107.8.17依據107.6.7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逕修
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
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
110.12.01(110)旺總精算字第1983號函備查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要保人：係指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所屬機關。

二、被保險人：係指要保人所認定之志工，並於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

三、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依要保人指派或執行下列各項活動(含往、返時間及合理路程)之期間：

(一)執行要保人所指派任務或執行勤務。

(二)參加要保人舉辦或核准志工參加之教育訓練及表揚活動。

(三)參加要保人內、外服勤活動或臨時性活動支援。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財團法人所設立之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五、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六、診所：係指依醫療法規定，僅應門診且設置九張以下觀察病床者。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载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傷害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七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

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倘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治療、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或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 65% 給付，惟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詳附表一），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

（附表一）骨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頭	60 天

第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十一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所屬人員喪失志工資格或其他原因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第十四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五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領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五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收齊文件後十五日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六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期間證明。
- 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十八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期間證明。
- 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十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要保人所開具服勤期間證明。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 全須他人扶助, 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無工作能力,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 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7	40%
		1-1-5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 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 但通常無礙勞動。	11	5%
2 眼	視力障害(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 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 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 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4-1-2	鼻未缺損, 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11	5%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 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 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 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9	20%
		6-2-2	脾臟切除者。	11	5%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7-1-2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8 上肢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 有三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害(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 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 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 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9 下肢		8-2-8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11	5%
		8-2-9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害 (註 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項目	項次	失能程度	失能等級	給付比例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喪失工作能力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狀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類癱瘓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害，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害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害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害審定之。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級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ㄆ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ㄋㄍ（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ㄎㄑ（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ㄎㄑ（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級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 7: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左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右肩關節	前舉 (正常 180 度)	後舉 (正常 6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左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右肘關節	屈曲 (正常 145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左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右腕關節	掌屈 (正常 80 度)	背屈 (正常 7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下肢：

左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右髋關節	屈曲 (正常 125 度)	伸展 (正常 1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左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右膝關節	屈曲 (正常 140 度)	伸展 (正常 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左踝關節	跖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右踝關節	跖曲 (正常 45 度)	背屈 (正常 20 度)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縮短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投保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 64 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1. 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2. 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 八、投保時，請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
 - （一）財產保險（〇九三）
 - （二）人身保險（〇〇一）
 - （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督機關。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024-024 免付費專線。

受告知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2 年 7 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保費、利息、退還款、手續費及其他
依法辦理事項之收入等」收據印花稅總繳
新北市 負責總繳人：黃錦斌

114年02月01日 保險費收據(正本)

統一編號：84707579

保單號碼：1204-14GPA0000056

要保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保險費：新台幣 參佰捌拾萬 元整 NT\$3,800,000.00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00時起 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24時止

支票付款：為保障您的權益，請開本公司抬頭禁背即期支票。
本收據未具備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章無效



* 8 4 R C 2 4 8 8 2 1 8 5 9 *

總
經
理



收
費
員

洪偉宸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114年02月01日 保險費收據(副本)

保單號碼：1204-14GPA0000056

要保人：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保險費：新台幣 參佰捌拾萬 元整 NT\$3,800,000.00

保險期間：自民國114年02月01日00時起 至民國115年01月31日24時止

支票付款：為保障您的權益，請開本公司抬頭禁背即期支票。
本收據未具備本公司總經理及收費員章無效



* 8 4 R C 2 4 8 8 2 1 8 5 9 *

總
經
理



收
費
員

洪偉宸



